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局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(1)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(2)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4 日 9:15-15:00。

(四) 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 月 21 日

#### 二、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履行程序

2020 年 1 月 28 日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》，规定：“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，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电、油气、通讯、公共交通、环保、市政环卫等行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卖场、

食品生产、物流配送等行业)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、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。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……”

鉴于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,按照上述通知相关规定,为更好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有效减少人员聚集,阻断疫情传播,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,同意8人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### 三、取消股东大会的后续安排

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会议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公司董事局对此次变动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投资者谅解,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理解与支持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年1月31日